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进展情况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2015年5月1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通知函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当天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该公告）。

2015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关于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东益生物在2015年5月16日与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铼泰医药”或“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鹏铜材”）签订《关于转让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后，东益生物对目标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就铼泰医药估值、交易和增资方式等核心交易事项与铼泰医药的控股股东星鹏铜材基本达成一致，相关具体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此外，东益生物近日收到铼泰医药通知，铼泰医药终止收购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药业”）100%股权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铼泰医药对君安药业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画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并就

交易进行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慎重考虑，已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二、东益生物针对镓泰医药股权收购的后续工作安排

1、该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认为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并通过所需的决策程序与目标公司进行合作或整合，包括把东益生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如本公司愿意收购目标公司，除非本公司允许延长时间，则在交易全部手续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东益生物按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将取得的目标公司控股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2、如本公司拒绝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东益生物同意在本公司出具放弃受让目标公司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目标公司控股股权转让给与东益生物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交易完成后未来与本公司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虽然东益生物与星鹏铜材已就镓泰医药股权收购的核心交易事项基本达成一致，但本事项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